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,017,010.65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25年6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717,047,417股，以此为基数进行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1,511,422.51元（含税）。现金分红数额占2025年中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.51%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. 2025年5月21日，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，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2. 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3. 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2025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8日